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勤〔2022〕3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车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为了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强化交通安全规范，切实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持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现将《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车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车辆管理规定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2年4月6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车辆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严防发生校内交通事故,保证全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车辆进出管理

1. 从2022年4月11日开始,学校所有师生员工(包括兼职教师,后勤商家服务人员),住校教职员工家属的车辆和校外单位的各类业务车辆(包括食堂商铺送货车辆),均须经过审批(路径:钉钉—OA审批—后勤保卫—车辆进出申请表),方可出入校园。其他未能通过钉钉审批的车辆,须由车主提交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经校内对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如商家须由后勤保卫处负责人审批)后,交后勤保卫处保卫科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出入校园。

2. 未经前款规定审批的车辆、出租车、网约车、校外共享车辆(接送病人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得进入校内。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须经南大门值班保卫人员登记检查后,方可进入,离校时应主动配合值班人员查验信息。

3. 携带物品出入校园的车辆,必须积极配合值班保卫人员的查验。

4. 在疫情防控期间等特殊时期入校的车辆,须服从值班保卫人员信息核查、指挥行驶和停放。

5. 所有社会共享单车,经学校审批后,方可投放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校园的共享单车相关公司,须确保其所属车辆按照学校规定停放及运营,严禁共享单车的骑行、停放影响我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否则学校有权将共享单车清理出校园。

二、车辆停放管理

进入校内的各类车辆必须停放在固定停车场或指定停车位，不得随意停车、违规停车、阻碍交通，不得停放于学校划定的专用车辆停车位上。

1. 汽车停车地点：图书馆南侧翔鹰广场停车场、莲花餐厅地下停车场、实训楼 J 栋楼后停车场、教学楼 C 栋南侧黄河路边停车场、教学楼 A 栋楼后停车场、校园东门附近球场边上停车场及田径运动场地下室停车场。

2. 电动车、摩托车停车地点：莲花苑内东南角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莲花餐厅西侧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教学楼 A 栋东侧天山路两边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以及何厝苑 3 号楼楼后长江路路边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

3. 严禁所有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进入建筑物内或停放于楼梯口等消防疏散通道内；严禁在建筑物内或楼梯口充电（电动车集中充电装置点位于莲花苑内东南角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

三、车辆行驶管理

1. 进入校内的车辆应严格遵守校园路面交通指示牌规定，按路线限速行驶并禁鸣喇叭。

2.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学习开车或试刹车，禁止“无证”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禁止酒后驾车。如在校内道路发生交通事故的，按公安机关有关道路交通法规处理。

3. 学校工作日上下课人流高峰期（7:30-8:30、11:30-12:30、

13:30-14:30、17:10-19:00), 车辆禁止在黄河路、黄山路、阿里山路、何厝苑以北的长江路等路段行驶, 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4. 如遇师生课间操、集会等活动的队伍集中时段, 车辆需主动让行。

四、管理办法

1. 学校保卫人员负责巡视、检查在校内行驶、停放的车辆的情况, 车主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服从指挥。

2. 车辆停放时, 须拉紧手刹、关闭电路、锁好门窗以保安全。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丢失(含车内财物丢失)或损坏, 责任一律由车主自负。

3. 凡是违反本规定所列条款的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 属于教职工或家属的, 违规行为将报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全校, 视情况给予当月奖金下浮的处罚; 属于校内商铺员工的, 将对相应商铺负责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属于校外其他车辆的, 将限制该车辆再次进入校园的权限。

4. 本规定未尽的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监督执行。